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注册号: o8CI2023000210526)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船舶, 包括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船上燃料、物料、给养、淡水等财产和渔船不属于本保险标的范围。

第三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出租人、承租人、贷款银行等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分为全损险和一切险, 本保险按保险单注明的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一) 全损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船舶发生的全损, 本保险负责赔偿。

- 1、六级以上(含六级)大风、洪水、地震、海啸、雷击、崖崩、滑坡、泥石流、冰凌;
- 2、火灾(包括但不限于机舱失火、电气失火、碰撞引起的失火)、爆炸;
- 3、碰撞、触碰;
- 4、搁浅、触礁;
- 5、由于上述一至四款灾害或事故引起的倾覆、沉没;
- 6、船舶失踪。

(二) 一切险

本保险承保本条第一款全损险列举的六项原因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以及所引起的下列责任和费用:

1、碰撞、触碰责任: 保险人承保的保险船舶在可航水域碰撞其它船舶或触碰码头、港口设施、航标, 致使上述物体发生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被碰船舶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失, 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对每次碰撞、触碰责任仅负责赔偿金额的四分之三, 但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船舶保险金额为限。

属于保险人承保的保险船舶上的货物损失, 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不承担非机动船舶的碰撞、触碰责任, 但保险船舶由保险人承保的拖船拖带时, 可视为机动船舶。

- 2、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

本保险负责赔偿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或规定应当由保险船舶分摊的共同海损，及因保险船舶机器故障导致发生前述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从而引起的共同海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共同海损的理算办法应按《北京理算规则》办理。

保险船舶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施救及救助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由本保险负责赔偿。

但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三项费用之和的累计最高赔偿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3、其它费用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发生，或者为防止或减少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有关诉讼费、仲裁费、估价费、律师费、鉴定费。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保险船舶由于下列情况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及费用，本保险不负责赔偿：

1、船舶不适航、不适拖（包括船舶技术状态、配员、装载等不适拖的情况下，拖船的拖带行为引起的被拖船舶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以及非拖轮的拖带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

2、船舶正常的维修保养、油漆，船体自然磨损、锈蚀、腐烂及机器本身发生的故障和舵、螺旋桨、桅、锚、锚链、橹及子船的单独损失；

3、座浅；

4、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船长）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5、因保险事故引起本船及第三者的间接损失和费用以及人员伤亡或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6、战争、军事行为、扣押、骚乱、罢工、哄抢和政府征用、没收；

7、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船龄在三年（含）以内的船舶视为新船，新船的保险价值按重置价值确定，船龄在三年以上的船舶视为旧船，旧船的保险价值按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重置价值是指市场新船购置价；实际价值是指船舶市场价或出险时的市场价。

索赔和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九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或费用支出，保险人均按以下规定赔偿：

（一）、全损险

船舶全损按照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保险价值计算赔偿。

（二）、一切险

1、全损：按第本条第一款全损险规定计算赔偿。

2、部分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赔偿，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该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价值为限，两者以低为准，但无论一次或多次累计的赔款等于保险金额的全数时（含免赔额），则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十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须及时将事故情况、修理方案等事项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修理方案提出意见与否，不影响被保险人自行决定对事故处理及修理工作的安排，也不影响依据相关保险条款和合同提出索赔及进行理赔等的权利。

第十一条 保险船舶发生海损事故时，凡涉及船舶、货物和运费方共同安全的，对施救、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的赔偿，保险人只负责获救船舶价值与获救的船、货、运费总价值的比例分摊部分。

第十二条 船舶失踪，本保险自船舶在合理时间内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到达目的地时起六个月后立案受理。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赔款均按保险单中的约定扣除免赔额（全损、碰撞、触碰责任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船舶遭受全损或部分损失后的残余，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第三者索赔。如果第三者不予支付，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诉讼时效；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同时被保险人必须依法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造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益受到损害的，保险人可相应扣减赔款。**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被保险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保险人在 60 天内进行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保险费。除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后才能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维护保险船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除经保险人同意并加收保费外，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对其公司、保险船舶发生变化影响保险人利益的事件如实告知，对于保险船舶出售、光船出租、变更航行区域或保险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名称、技术状况和用途的改变、被征购征用，应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船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保护措施，并须在到达第一港后四十八小时内向港航监督部门、保险人报告，并对保险事故有举证的义务及对举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及时提交保险单正本、港监签证、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海事报告、船舶法定检验证书、船舶入籍证书、船舶营运证书、船员证书（副本）、运输合同载货记录、事故责任调解书、裁决书、损失清单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